

证券代码：002658

股票简称：雪迪龙

公告编号：2017-022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：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英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）》

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）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编制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占全体监事的100%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，敖小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申请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）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截

至2017年3月31日，敖小强先生持有公司380,26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2.87%，符合上述相关规定。

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）》及《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